

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2020年4月29日，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。2020年5月13日，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关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。本次会议以现场、网络相结合的方式于2020年6月11日下午13:30在河南省博爱县文化路（东段）188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王坚强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，代表股份122,207,09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.8269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，代表股份97,398,29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.1478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，代表股份24,808,800股，占上

市公司总股份的 7.679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9 人，代表股份 15,380,73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760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5,309,09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7386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71,63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2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经审议后，通过现场投票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22,135,6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15%；反对 71,4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5,309,2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56%；反对 71,4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6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22,135,6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15%；反对 71,4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5,309,2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56%；反对 71,4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6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发布在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22,135,6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15%；反对 71,4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5,309,2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56%；反对 71,4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22,135,6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15%；反对 71,4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5,309,2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56%；反对 71,4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22,135,6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15%；反对 71,4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5,309,2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56%；

反对 71,4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通过，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22,135,6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15%；反对 71,4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5,309,2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56%；反对 71,4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申请 2020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22,135,6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1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71,43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5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5,309,2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5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71,43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44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22,135,6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15%；反

对71,43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8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5,309,2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56%；反对 71,4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参与投资河北健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股东王东虎先生、王坚强先生、杨海江先生、张军政先生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5,149,5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20%；反对 71,4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8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859,4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005%；反对 71,4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9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认为：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谦彧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0年6月11日